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吴斌、谭智

(三)协办人:白凤至

(四)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五)培训地点:证通电子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吴斌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证通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应当关注的事项有了更深的了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证通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规则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斌



谭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